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06號

原告 劉慶家

被告 陳奕合

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176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